

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
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谦

佟桂萱

张晓冬

2023年8月25日